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增長

2010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8	主要業務架構
10	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5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書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1	五年財務摘要
172	投資物業摘要

董事會

王青海(主席)
曹 忠(副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陳舟平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董事簡介

王青海先生，年五十二歲，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主席。王先生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曾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曾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之主席。王先生於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王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曹忠先生，年五十一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轉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轉任」）。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曹先生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曹先生曾出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主席、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主席、福山能源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辭任該等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同時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曹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期間，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訂立之服務合約，曹先生每月獲取350,000港元薪金，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轉任時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即轉任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96,370.97港元，此乃就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給曹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曹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曹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曹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四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主席。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5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五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張先生為福山能源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出任首長科技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首長科技副主席。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每月可獲取26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每月薪金為19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85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張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五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福山能源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轉任福山能源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5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葉德銓先生，年五十八歲，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八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首長科技、首長四方、首長寶佳、環球數碼及福山能源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簡麗娟女士，年五十六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簡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簡女士。該等袍金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六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三十五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五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彼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Δ 87.76%

秦皇島首秦鋼材
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 上市公司

Δ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 包括透過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

100%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首長貨倉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首長鋼鐵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深圳市首康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首長航運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Ryegar
Limited
(英國)

70%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Δ 63%

舟山首和中轉
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首長航運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Δ 3.38%
* 亞太資源
有限公司
(百慕達)
(股份代號：1104)

Δ* 4.48%
*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洲)
(ASX股份代號：MGX)

Δ* 6.49%
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td
(澳洲)

Δ* 6.49%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Ltd
(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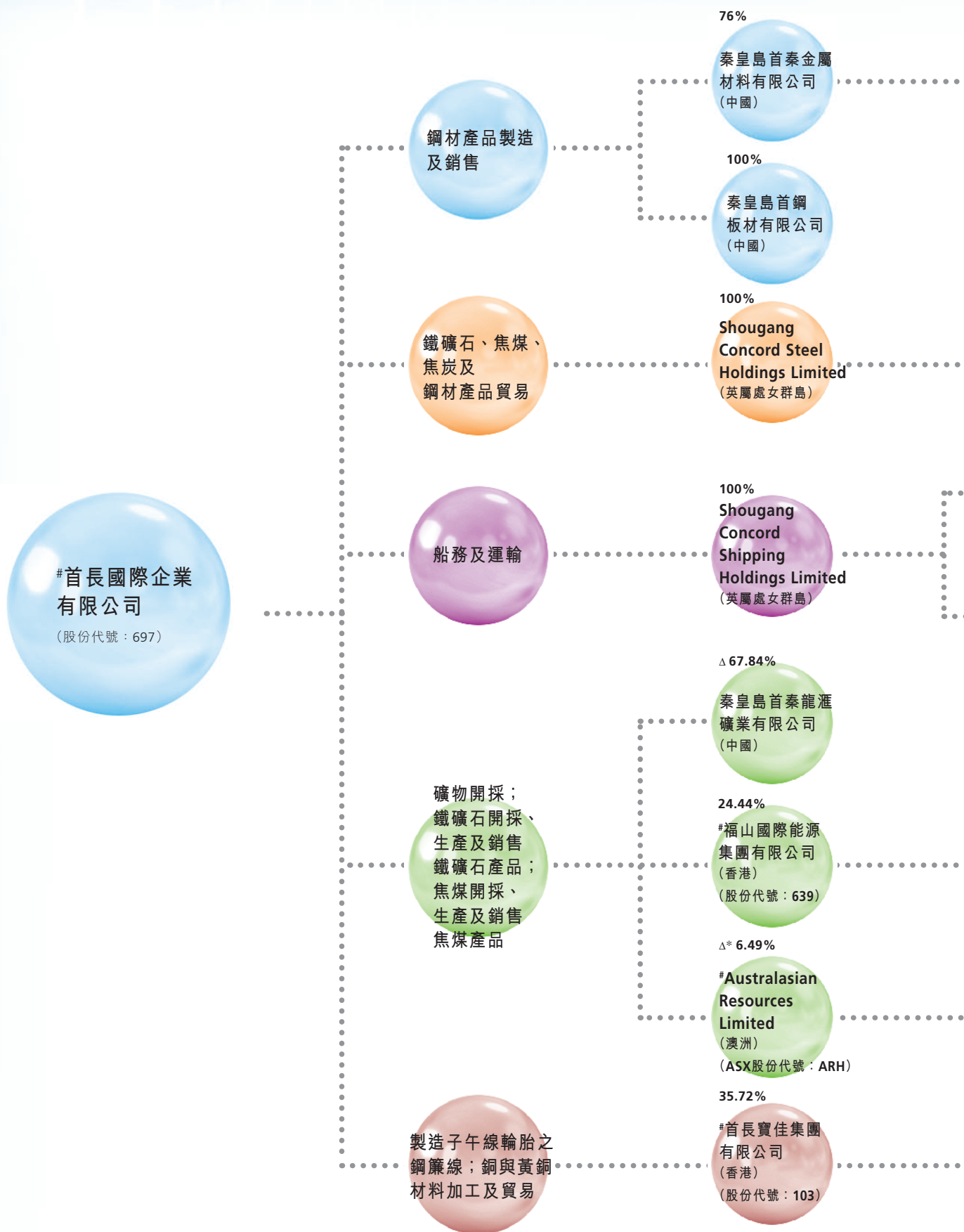
Δ 35.72%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Δ 35.72%
滕州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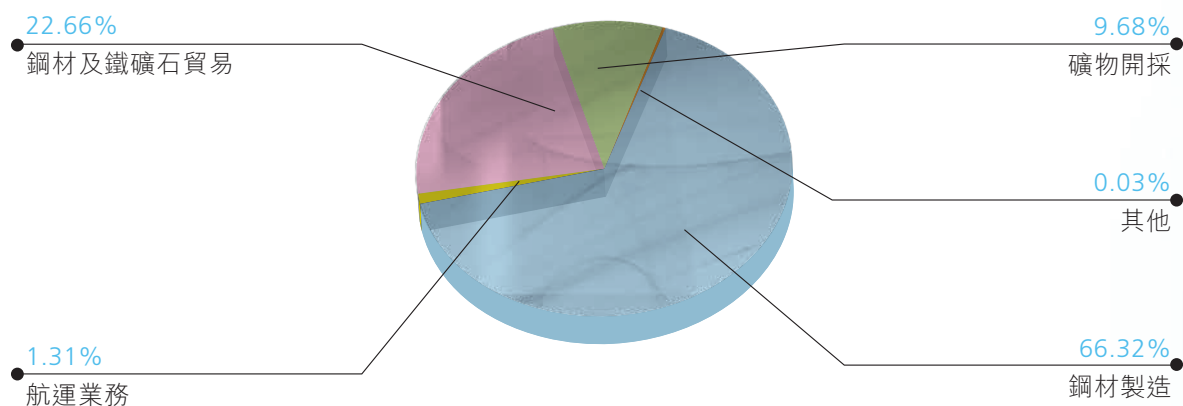
Δ 35.72%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Δ 35.72%
盛興昌國際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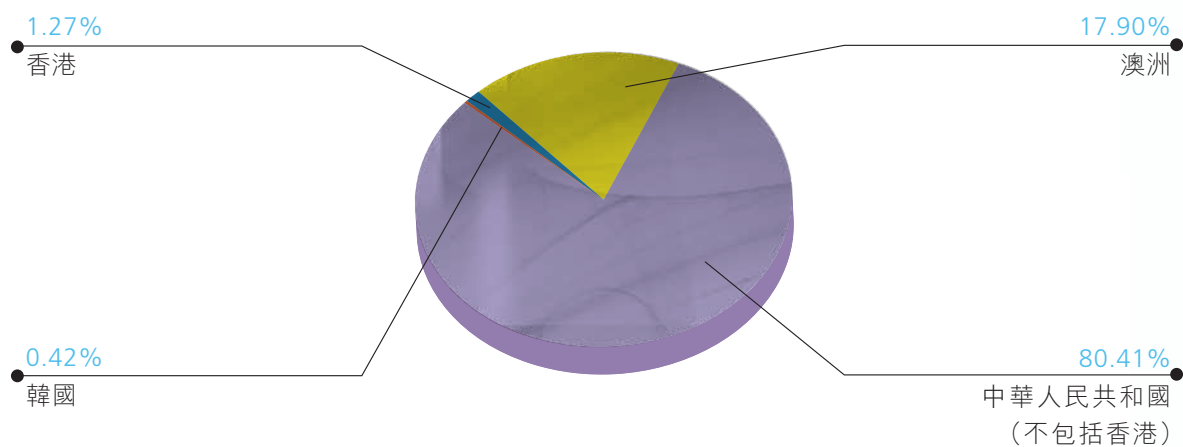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架構



二零一零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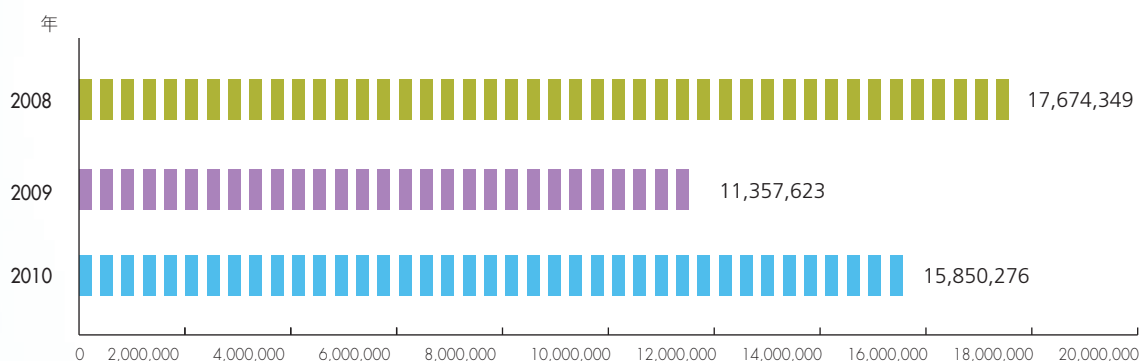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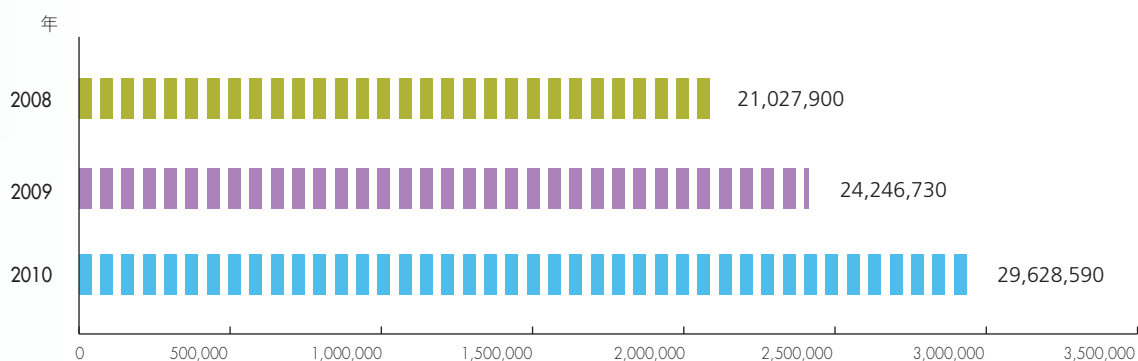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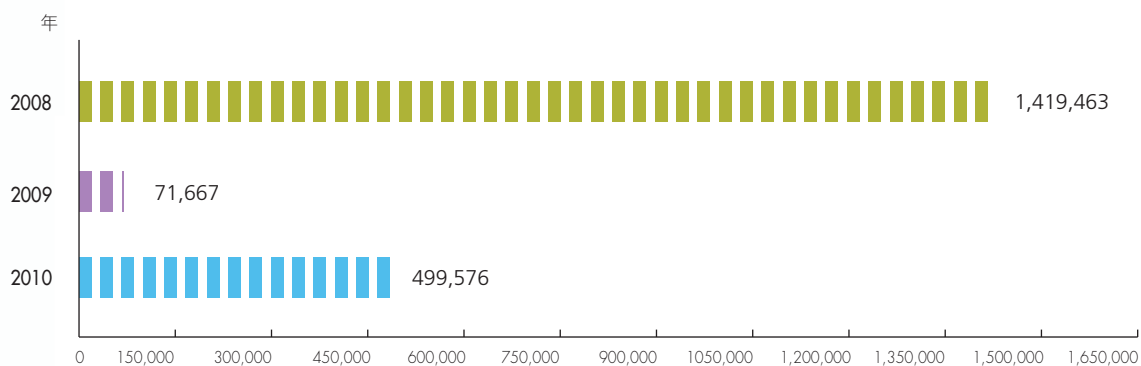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去歲圍繞著首長國際的主題是許多的機遇和挑戰。經過2009年前所未有的震盪，鋼鐵行業在2010年已經在波動中漸見恢復。然而，行業受原材料價格制約亦愈見明顯。鋼材市場需求從極低位回升，令價格水漲船高，原材料成本在鐵礦石價格翻倍下亦達到了異常的高位。從中長期看，行業結構性產能過剩及鐵礦石等原材料價格的走高將持續影響鋼鐵製造分部的盈利能力。鋼鐵行業淘汰落後、兼併重組也借此機會逐步開展。

我們包括上游投資的其他主要業務則表現良好。礦物開採分部表現強勁，有賴聯營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硬焦煤生產商)的盈利貢獻，而合資企業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鐵礦石生產商)亦在試產期中已有盈利貢獻。鐵礦石和鋼材貿易業務在2010年也帶來巨大收益。

全年綜合收入為港幣158億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5億元，較2009年上升6倍。基於盈利改善，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我們已經竭盡所能加強集團在這充滿挑戰的市場應變能力，並在去年安裝了新的粗軋機和厚坯鑄機以提高鋼材生產效率。我們還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改進下游加工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集團未來的重點是做優做强鋼鐵主業，協同發展礦物開採業務。

我對曹忠先生在2010年5月離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深表惋惜，但幸運的是他同意繼續作為我們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我衷心感謝曹先生一直對公司增長與發展的關鍵性，並衷心歡迎李少峰先生作為我們的新董事總經理，並深信李先生能帶領集團更上一層樓。最後，我要感激辛勤工作和優秀的員工在這裏的貢獻，當然也感激本集團的股東對首長國際多年來的支持。

王青海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縱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是一間擁有策略性上下游資產的內地寬厚鋼板生產企業。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和航運。除了我們持有於香港上市中國硬焦煤生產商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約24.4%的權益外，我們亦透過與澳大利亞上市鐵礦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之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和成立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以開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當地的鐵礦石資源，來提高我們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加上我們之下游鋼材加工中心，此策略使我們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仍可穩定地發展。

業績縱覽

二零一零年，鋼材市場延續了之前一年第三季開始的反彈。鋼材產量、價格逐漸回升。同時，需求提升令原材料價格保持高企，為鋼企的利潤空間帶來很大的壓力。透過於產業鏈上多元化之業務，集團二零一零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港幣500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為港幣72百萬元，上升約6倍；其中礦物開採分部貢獻了港幣483百萬元的盈利，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港幣122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5,8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1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年錄得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85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港幣4,493百萬元或40%。營業額攀升是由於首秦龍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份起逐步投產並在年內錄得港幣2,357百萬元的營業額，而鋼材製造分部亦受需求及價格改善而錄得營業額增長。

本年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4,998百萬元，形成本年毛利港幣852百萬元，對比去年則為毛虧港幣732百萬元。所有主要分部業績均有改善，詳情將於下述部份探討。

EBITDA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年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597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港幣1,269百萬元。

稅後利潤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	500	72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盈利)	(147)	(69)
員工認股權費用	35	59
資產變現—出售Mt. Gibson股權淨額	—	(1,114)
收購福山國際股權的負商譽，減去公平值 變動港幣171百萬元	—	(137)
商譽減值—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秦皇島板材」)	—	50
認股權公平值虧損	—	3
核心營業利潤／(虧損)	388	(1,13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本年融資成本為港幣445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13%。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為取得增值性成長，淨貸款從去年港幣9,049百萬元上升至港幣9,719百萬元。

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項包括分享福山國際24.4%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35.7%的業績，而我們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攤佔福山國際的業績。

本年內，福山國際及首長寶佳分別貢獻了港幣414百萬元及港幣62百萬元的利潤。

稅項

本年我們的子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與秦皇島板材產生了遞延稅務資產共港幣38百萬元，造成淨稅務收入港幣34百萬元，去年為支出港幣143百萬元。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322,697)	(904,821)
	秦皇島板材	100%	(125,646)	(328,349)
	小計		(448,343)	(1,233,170)
2.	礦物開採			
	福山國際	24.4%	412,119	169,451
	首秦龍匯	67.8%	70,943	(47,851)
	小計		483,062	121,600
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首長鋼鐵集團	100%	340,027	45,515
4.	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47,569	31,228
5.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62,466	42,838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盈利	100%	147,000	69,056
	公司自身	100%	(132,205)	(119,147)
	出售Mt. Gibson股份利潤		–	1,113,747
	小計		77,261	1,106,494
	合計		499,576	71,66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業務由位處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的首秦及秦皇島板材經營。報告年內，儘管鋼材價格比去年有所上升，但原材料價格上漲幅度不僅超過鋼材價格上漲幅度，而且時間上往往先於鋼材價格上漲，影响了此分部的盈利能力。另外，本年下半年政府實施的節能措施亦對產量造成打擊。此核心業務在本年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44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1,233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 產量				
首秦	2,394	2,379	1,313	1,290
秦皇島板材	-	-	639	701
小計	2,394	2,379	1,952	1,991
變化		+1%		-2%
(ii) 銷量				
首秦#	927	936	1,283	1,277
秦皇島板材	-	-	576	651
小計	927	936	1,859	1,928
變化		-1%		-4%

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採用現代化、一體化之工藝裝備,首秦乘着中國的工業化與城市化進程中發展,現以服務基建、化工、造船及重型機械業等高增長行業。其4300mm寬厚板軋機生產線、新安裝之厚坯鑄機與粗軋機使首秦之技術水平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現時鋼坯及寬厚板生產能力每年分別達到360萬噸及180萬噸。本年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9,932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15%。主要原因有三:

- (i) 寬厚板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5,048元(人民幣4,38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及
- (ii) 鋼坯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4,030元(人民幣3,497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但
- (iii) 2010年上半年受安裝新建粗軋機(60萬噸產能)及特厚板坯連鑄機的影響,導致寬厚板產量下降。



為了滿足客戶之需求,一所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首秦加工中心」),在二零零九年首季開始運作。首秦加工中心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是首秦走向一站式鋼材供應商發展的重要一部份。目前之預處理鋼板能力為每年15萬噸並正在逐步擴大。此企業在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493百萬元及淨虧損港幣2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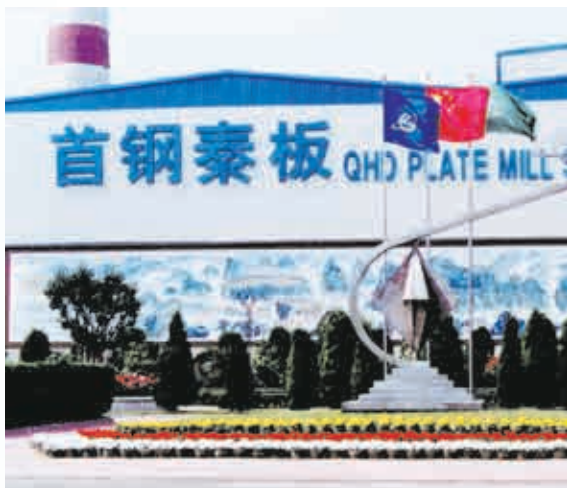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秦錄得毛利為港幣130百萬元，對比去年毛虧港幣611百萬元，為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323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為省內其中一家有規模之鋼鐵企業，秦皇島板材於本年在內部銷售對冲前錄得營業額港幣3,37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2%。銷量下降被平均售價及利潤的提高抵消掉，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4,714元(人民幣4,093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因此，本集團本年攤佔秦皇島板材的虧損為港幣126百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328百萬元。

在成本高企與行業產能過剩之情況下，兩家鋼鐵廠之短期收益仍然受到一定壓力。惟對中長期角度而言，隨著原料定價機制與供求關係之逐步改善，展望保持正面。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國際為集團擁有24.4%股權的聯營公司，而我們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攤佔其業績。福山國際是國內第二大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年內，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為620萬噸及160萬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543百萬元，股東應佔淨利潤為港幣1,8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4%及60%；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414百萬元。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續)

焦煤生產及銷售(續)

焦煤價格之躍升使福山國際之盈利能力增加。長線而言，受惠於鋼鐵業之需求，及優質焦煤的稀缺性，福山國際高盈利之情況預料可以持續。我們相信此上游業務在未來仍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盈利基礎。

鐵礦石產品生產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的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周邊選礦及球團廠設施。原礦篩選後的鐵精粉是用於球團廠的原料(不足部份現時從市場購入)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球團。現時鐵精粉及球團廠的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100萬噸及200萬噸。

在本年間，首秦龍匯銷售約170萬噸球團。本年內之營業額為港幣2,357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105百萬元，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71百萬元。首秦龍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才逐步投產，去年集團承擔虧損港幣48百萬元。



由於強勁之需求與供應之瓶頸效應，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年中起維持高企。我們預料此情況在可見將來得以持續。而藉著增加產量與採用更多自產鐵精粉，首秦龍匯之盈利估計將會進一步改善。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本年錄得營業額港幣3,593百萬元。首長鋼鐵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錄得約30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其他鋼材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由此在本年產生淨利潤340百萬元，對比去年為港幣46百萬元。隨著原材料價格於高位盤整與Mt. Gibson之擴產計劃，本分部的盈利預計仍會理想，而未來之鐵礦石貿易量亦將持續高企。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用以對沖集團的運費成本。於本年錄得淨利潤港幣48百萬元，對比去年為淨利潤港幣31百萬元。航運市場在本年上半年漸見好轉，但在新供應上升的情況下於下半年開始下調。航運業於短期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但對於長線而言，我們預計受惠於較高報廢率、潛在之港口擁塞與中國海運市場之發展，貨船租金進一步之下調空間有限。我們的營運策略是在高價時鎖定長約，反之亦然，用以對沖入口原材料運費成本。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年內錄得淨利潤達港幣200百萬元，比去年增加17%。期內集團應佔淨利潤為港幣62百萬元，去年應佔淨利潤為港幣55百萬元。

中國經濟穩步之發展刺激了汽車以至對鋼簾線的需求。藉著提高運作效率與擴大生產能力，首長寶佳在營業額和收益上取得了大幅增長，將來預料仍可保持樂觀。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項		
—來自銀行	10,734	9,909
—來自母公司	969	793
小計	11,703	10,7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84	1,653
淨債項	9,719	9,049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21,270	19,283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5.7%	46.9%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2.8%	37.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約78%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公司取得港幣350百萬元三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提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公司取得美元50百萬元三年半期銀行貸款。截至報告日已提取其中37.5百萬美元。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年內沒有發行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6.35億元（已發行81.75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2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今年是鋼鐵行業變化多端的一年。對行業來說，原料成本高企、鐵礦石定價機制改變、中央節能政策的實施與淘汰落後產能等因素，使二零一零年成為具挑戰而重要的一年。

高原材料成本與及鋼材之供求差距大大影響了鋼企之盈利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鋼材價格於窄幅上落，生產增長亦見放緩。此現象與中國經濟將由政策刺激下的快速上升轉入穩定增長相符，預料行業急速膨脹的時代已經過去，正好為當前高度不集中的鋼鐵業帶來加快整合與淘汰落後產能的機會。

中長線而言，中國之經濟發展、穩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與逐步改善之供求關係是帶領業界走出現時低谷之動力。預計鋼材之需求在未來數年間將保持平穩向上，而鋼企之盈利水平可望隨之而反彈。在當前的多變環境下，本集團之垂直一體化策略已展現其價值，使我們能夠穩定地發展。我們相信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而我們之多元化業務預計在將來可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董事會(續)

組成(續)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王青海		0/4
副主席		
曹忠		2/4
執行董事		
李少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2/2
張文輝		4/4
陳舟平		4/4
羅振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3/4
梁順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3/4
黃鈞黔		4/4
梁繼昌		4/4

董事會(續)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年內，王青海先生繼續履行主席的職責，曹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曹忠先生轉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而李少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接替曹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李少峰(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 張文輝
- 陳舟平
- 曹忠(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 羅振宇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二十七次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黃鈞黔(主席)	2/2
簡麗娟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梁順生(副主席)		1/1
簡麗娟		1/1
黃鈞黔		1/1
梁繼昌		1/1
曹忠(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就董事的委任及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鉤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順生(主席)	1/2
李少峰(副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簡麗娟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曹忠(副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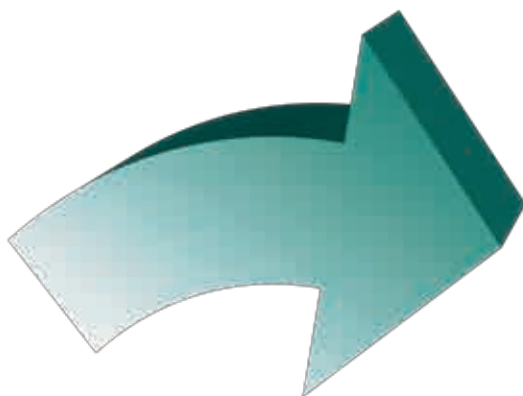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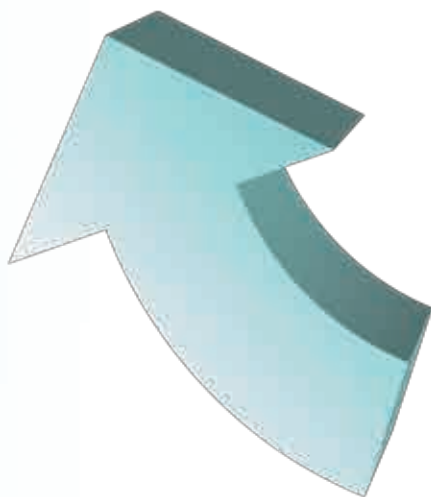
業務主管／管理層

- 於編製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辨識及評估潛在風險
- 實施對應的措施，務求管理、控制或消除風險
- 實行業務計劃
- 編制每月管理報告
- 不時修改業務計劃



執行委員會

- 審閱及審批業務計劃及預算案
- 審閱每月管理報告：
 - (1) 以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衡量實際表現及
 - (2) 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益
- 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81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584
就關連交易提供專業服務	71
審閱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告	31
	2,567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4頁至第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intl.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於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170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九年：無）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派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1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8。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港幣1,000,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青海

曹 忠

李少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張文輝

陳舟平

羅振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0.91%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4%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42%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5%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9%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長寶佳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74,350,000	82,002,000	4.26%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44,414,000	52,066,000	2.7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福山能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福山能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乃根據福山能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福山能源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福山能源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 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曹 忠	中國首鋼國際貿易 工程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 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製造、銷售及買賣 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	製造、銷售及買賣 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張文輝	首鋼控股#	製造、銷售及買賣 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	製造、銷售及買賣 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曹忠先生於年內辭任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及首鋼控股之董事。

^ 李少峰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25,850,686	41.90 %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979,904,761	24.21%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9.39%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57%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5.17%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57%	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持有之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之權益。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5,14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687,894,321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41%。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²	65,000,000 ³	-	-	-	-	65,000,000 ³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李少峰	-	20,000,000 ³	-	-	-	20,000,000 ³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張文輝	35,000,000 ³	-	-	-	-	35,000,000 ³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³	-	-	-	-	45,000,000 ³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羅振宇 ⁴	25,000,000 ³	-	(25,000,000) ^{3&4}	-	-	-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8,000,000	-	-	-	-	8,00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	-	-	-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12,590,000	-	-	-	-	12,590,000			
簡麗娟	1,500,000	-	-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	-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	-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87,090,000	20,000,000	(25,000,000)	-	-	182,09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			
本集團僱員	12,500,000 ³	-	-	1,000,000 ^{3B5}	(500,000) ^{3B6}	13,000,000 ³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2,500,000	-	-	1,000,000	(500,000)	13,000,000			
其他參與者	50,000	-	-	-	-	5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26,000,000 ³	-	(1,000,000) ^{3B5}	25,000,000 ^{3B4}	-	50,000,000 ³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26,050,000	-	(1,000,000)	25,000,000	-	50,050,000			
	<u>225,640,000</u>	<u>20,000,000</u>	<u>(26,000,000)</u>	<u>26,000,000</u>	<u>(500,000)</u>	<u>245,14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2元。

(b) 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約為港幣13,272,000元。購股權公允值計算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董事會已批准延長曹先生所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 羅振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羅先生所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 該等購股權乃由兩名於年內成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其他參與者」類別重新歸類為「本集團僱員」類別。
-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246,586,000元，其中約港幣81,754,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28.7%，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4.8%。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4.7%，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2.7%。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其中三位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其中二位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綜合協議（「舊綜合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採購事項」）；及(ii)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銷售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舊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和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4,230	18,620	23,15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2,800	15,500	18,5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公司過往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根據舊綜合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由於舊綜合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份新的綜合協議(「新綜合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綜合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24,100	25,400	27,9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3,200	30,100	33,400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保證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及定期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銷售材料及鋼鐵產品。

新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的通函中作出披露。新綜合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I)(a)、(b)、(e)、(i)、(j)及(k)「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47(I)(c)、(d)、(f)、(g)及(h)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II)「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於財務報告附註24、27及28提及有關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之交易，以及首鋼總公司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IV)「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與本公司間接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到期時償還。

首秦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銀於簽訂貸款協議後把貸款協議項下部份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未償還貸款」)的權利與義務轉至南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雙方同意將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貸款協議項下首鋼總公司作出之保證繼續適用於補充貸款協議，而首鋼總公司未能履行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未償還貸款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 (b) 根據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總額達320,000,000美元的長期及循環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本公司須分期償還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四十八個月到期時償還。至於12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可供本公司循環借貸，最後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四十八個月屆滿日。
- (c) 根據中銀與首秦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南洋商業銀行與首秦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該等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最後一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時償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頁至170頁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5,850,276	11,357,623
銷售成本		(14,998,290)	(12,089,157)
盈利(虧損)總額		851,986	(731,534)
其他收入	7	61,796	68,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7,214)	1,007,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7,074	95,13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1,742)	(64,723)
行政支出		(474,436)	(461,684)
融資成本	9	(444,527)	(392,863)
佔聯營公司業績		476,629	402,0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566	(78,390)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33,617	(142,546)
年度溢利(虧損)	11	433,183	(220,9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208	7,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收益		24,609	3,476,917
累積收益於出售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10,136)
於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			
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者之累積收益		—	(1,963,500)
於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時分佔			
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者之業績		—	95,7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			
之遞延稅項支出		—	(170,816)
於出售時遞延稅項支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70,8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108)	—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442	6,5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7,528	16,419
重估物業之收益		—	8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94,679	29,91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27,862	(191,0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9,576	71,667
非控股權益		(66,393)	(292,603)
		433,183	(220,936)
應佔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0,476	99,588
非控股權益		(22,614)	(290,606)
		927,862	(191,018)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港幣6.11仙	港幣0.92仙
— 攤薄		港幣6.05仙	港幣0.83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4,234	31,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096,114	10,251,792
預付租賃款項	17	357,078	326,316
無形資產	18	–	–
採礦資產	18	179,593	174,212
商譽	19	168,015	16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6,742,974	6,211,843
可供出售投資	23	261,931	231,688
遞延稅項資產	35	46,827	38,639
其他金融資產	29	367,942	275,1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	178,396	773,040
		20,433,104	18,482,16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491,190	1,619,6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1,622,373	783,869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7	749,972	722,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006,681	338,184
預付租賃款項	17	7,680	7,459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08,044	301,0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7	17,756	–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	3,526	3,407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1,887	185,784
其他金融資產	29	202,195	149,7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281,486	280,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702,696	1,372,258
		9,195,486	5,764,5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	2,966,135	1,165,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32	1,802,613	1,414,060
應付稅項		218,457	184,741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27	–	350,00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056,185	541,70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1,172,981	99,04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	8,845,339	6,010,188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	968,868	793,479
		17,030,578	10,558,724
流動負債淨額		(7,835,092)	(4,794,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98,012	13,688,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1,888,612	3,898,921
遞延稅項負債	35	12,139	48,267
		1,900,751	3,947,188
		10,697,261	9,740,8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35,076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932,018	6,946,160
		9,567,094	8,581,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0,167	1,159,582
非控股權益			
		10,697,261	9,740,818

第56頁至第170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少峰
董事

張文輝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2,859,179	2,774,04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4,876	4,87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4,905,784	4,993,469
其他金融資產	29	367,942	275,140
		8,137,781	8,047,5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	1,105	2,363
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8	–
其他金融資產	29	202,195	149,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26,090	494,882
		629,398	646,4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32	3,217	8,61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51,193	44,99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27	–	350,00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	2,444,652	384,833
其他金融負債	29	162,518	149
		2,761,580	788,591
流動負債淨值		(2,132,182)	(142,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5,599	7,905,3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	2,090,447
		6,005,599	5,814,9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35,076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4,370,523	4,179,825
		6,005,599	5,814,901

李少峰
董事

張文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證券 投資儲備	不得 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35,076	2,242,475	22,611	32,587	557,948	170,603	729,318	88,536	51,979	2,232,705	7,563,838	1,497,500	9,061,338
年度溢利	-	-	-	-	-	-	-	-	-	71,667	71,667	(292,603)	(220,936)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5,192	-	-	-	-	-	5,192	1,997	7,18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3,476,917	-	-	3,476,917	-	3,476,91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之 遞延稅項支出	-	-	-	-	-	-	-	(170,816)	-	-	(170,816)	-	(170,8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 撥至撥備(附註22)	-	-	-	-	-	-	-	(1,610,136)	-	-	(1,610,136)	-	(1,610,1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支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70,816	-	-	170,816	-	170,816
撥回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聯營公司累計收益	-	-	-	-	-	-	-	(1,963,500)	-	-	(1,963,500)	-	(1,963,500)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95,726	95,726	-	95,726
重估物業收益	-	-	-	800	-	-	-	-	-	-	800	-	800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99	-	-	16,419	-	3,504	22,922	-	22,922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800	8,191	-	-	(80,300)	-	170,897	99,588	(290,606)	(191,0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時解除	-	-	-	(61)	(1,334)	-	-	155	-	-	(1,240)	-	(1,240)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	-	-	-	-	-	159	-	-	(159)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0,000	891,500	-	-	-	-	-	-	-	-	1,091,500	-	1,091,5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	-	-	-	-	-	-	-	-	(60)	-	(6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65,432)	(65,432)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231,762)	(231,762)	-	(231,76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59,372	-	-	-	-	59,372	-	59,3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8,120	18,1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6	564,805	229,975	729,477	8,391	51,979	2,171,681	8,581,236	1,159,582	9,740,818
年度溢利	-	-	-	-	-	-	-	-	-	499,576	499,576	(66,393)	433,183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43,429	-	-	-	-	-	143,429	43,779	187,208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24,609	-	-	24,609	-	24,609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5,442	-	-	157,528	-	-	282,970	-	282,9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	(26)	-	-	(82)	-	-	(108)	-	(108)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268,845	-	-	182,055	-	499,576	950,476	(22,614)	927,8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1)	-	-	(3)	-	-	4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212	-	-	(212)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6,801)	(6,80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35,382	-	-	-	-	35,382	-	35,3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5	833,650	265,357	729,686	190,446	51,979	2,671,049	9,567,094	1,130,167	10,697,2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重估儲備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遞增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所持有之原有股權(其為51%)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
- (b)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c) 不得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566	(78,39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6,966)	(47,472)
利息支出	444,527	392,86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6,629)	(402,02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5,382	59,372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680	19,177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	-	170,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10)	(3,5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45,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1)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4,567	659,197
採礦資產攤銷	1,888	2,9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71	6,9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6,883)	(67,346)
商譽減值虧損	-	50,00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01,751)	210,395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淨額	(5,641)	(3,5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5,570	(277,107)
存貨(增加)減少	(1,592,872)	60,97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98,882)	142,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2,745)	(6,303)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50,384	1,000,910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款項減少(增加)	191,704	(185,37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減少(增加)	1,610	(11,94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153	371,159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747,166	(21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增加	356,103	27,69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069,817	(45,26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462,888	(172,32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561,896	690,964
已付利息	(531,575)	(434,427)
已付所得稅	(4,180)	(30,41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6,141	226,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035)	(1,462,790)
借予一名股東之款項減少	(191,7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5,911)	(772,545)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28,909)	(2,39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7,756)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27,531	100,000
已收利息	26,966	47,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47	2,77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440,62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07,180)
聯營公司之注資	-	(17,381)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207,39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0,69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91,017)	(4,434,588)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6,976,776	6,742,401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2,046	-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36,317)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26,344	18,384
償還銀行借款	(6,467,342)	(4,126,012)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801)	(65,432)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39)	(29,530)
支付股息	-	(231,762)
發行股份支出	-	(60)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18,12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0,984	2,189,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6,108	(2,018,6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258	3,382,9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30	7,9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696	1,372,2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2%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835,092,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8,845,339,000元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能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及本集團持有於必要時可出售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土地租賃分類予以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土地租賃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剔除該規定。修訂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規則進行，而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被轉移至承租人。

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亦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規定，該規定乃有關於獲得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由於本期間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金融資產轉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惟第25-27段之部份豁免除外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狀況，此新訂準則的應用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仍在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應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益(而當中並無涉及控制權變動)為向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當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已付代價與其賬面值有關應佔部分之差額會記入權益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與業務合併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相關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差額。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於重新評估後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以分階段形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元，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每年及凡單元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就涉及連續購買股份之收購聯營公司(就此先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公平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言，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公平值累計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藉此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中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按所收購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此淨值與收購被投資者之初步成本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分佔之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被投資者之初步已確認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投資者之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之變動自初步收購該投資日期起截至該投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止分別計入累計溢利或相關儲備，惟以彼等與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關者為限。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產生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金額時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預先發單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貨運收入，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來自按航程租用之貨運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按每次航程之時間比例法確定。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所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興建中物業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興建中物業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以作出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33%
廠房及機器	3.6%至10%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興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被視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於用途轉變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金將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列為持作資金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除非確定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有關之非貨幣項目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同樣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現行歷史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有必要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特定借款之短期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扣除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時予以確認之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就此情況下，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

遞延產品設計費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資產

獨立收購之採礦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使用單位生產法按鐵礦石之總探明及推斷儲量攤銷以撇銷採礦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或未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將予減值，此時該金融資產過往在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資產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60天之次數增加、與拖欠應付款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內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回購；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名股東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可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及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 (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及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以前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損益內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支出，而權益 (購股權儲備) 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於歸屬期間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仍將於購股權儲備列賬。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重續採礦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79,5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4,212,000元)。賬面值約為港幣54,5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312,000元)之採礦資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而賬面值約為港幣125,0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1,900,000元)之採礦資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採礦資產之屆滿日期可以最低成本予以延長。倘採礦資產未能在屆滿時予以延長，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之變動載於附註26。

存貨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3,491,1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19,66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品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

倘若本集團之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稅損約港幣1,819,000,000元(其中港幣285,000,000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479,000,000元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九年：港幣1,229,000,000元，其中港幣26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884,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獲得可能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應留意部份數據(如鐵礦石市價及無風險利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人員的估計及假設均會定期審視，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570,1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3,137,000元)。有關商品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9內。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2,096,1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251,792,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使用當日起，於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為期3至50年之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其真實可使用年期，則需採取額外折舊。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銷售之收益、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鋼材	11,143,193	9,129,186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207,142	197,127
銷售鐵礦石	4,494,866	2,026,013
管理服務收入	5,075	5,297
	15,850,276	11,357,623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各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交付或提供而訂。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礦物開採業務，該業務於向董事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被列為獨立經營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512,275	207,142	3,591,992	1,533,792	5,075	15,850,276
分部間銷售	113,335	-	-	822,843	-	936,178
分部營業額	<u>10,625,610</u>	<u>207,142</u>	<u>3,591,992</u>	<u>2,356,635</u>	<u>5,075</u>	<u>16,786,454</u>
對銷						(936,178)
集團營業額						<u>15,850,27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227,444)</u>	<u>45,365</u>	<u>484,396</u>	<u>152,523</u>	<u>792</u>	<u>455,632</u>
利息收入						26,966
中央行政成本						(113,528)
融資成本						(444,527)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7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1,680)
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6,629</u>
除稅前溢利						<u>399,566</u>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8,600,112	197,127	2,419,265	135,822	5,297	11,357,623
分部間銷售	377,260	-	-	188,931	-	566,191
分部營業額	<u>8,977,372</u>	<u>197,127</u>	<u>2,419,265</u>	<u>324,753</u>	<u>5,297</u>	<u>11,923,814</u>
對銷						(566,191)
集團營業額						<u>11,357,62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1,183,722)</u>	<u>28,808</u>	<u>114,355</u>	<u>(61,394)</u>	<u>6,010</u>	<u>(1,095,943)</u>
利息收入						47,472
中央行政成本						(121,523)
融資成本						(392,86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26,19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9,177)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產生之虧損						(170,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1,245,923
估聯營公司業績(註)						<u>402,022</u>
除稅前虧損						<u>(78,390)</u>

註：估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折讓港幣307,358,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應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及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鋼材製造	17,051,386	13,686,624
航運業務	25,630	17,762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1,311,422	535,508
礦物開採	2,180,773	1,561,955
其他	5,709	6,899
總分部資產	20,574,920	15,808,74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742,974	6,211,843
可供出售投資	261,931	231,688
遞延稅項資產	46,827	38,639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17,756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	301,007
外匯遠期合約	—	1,592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	—	1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1,486	280,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696	1,372,258
綜合資產	29,628,590	24,246,730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鋼材製造	5,406,163	2,542,688
航運業務	44,456	45,68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698,587	58,883
礦物開採	447,663	193,463
其他	6,032	10,891
總分部負債	6,602,901	2,851,60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	350,00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296,140	269,796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非貿易賬款	98,873	98,912
銀行借款	10,733,951	9,909,109
應付稅項	218,457	184,741
遞延稅項負債	12,139	48,267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68,868	793,479
綜合負債	18,931,329	14,505,91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分部間：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31,931	222	366	390,630	235	1,523,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258	1,756	145	55,989	419	684,567
採礦資產攤銷	-	-	-	1,888	-	1,8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33	-	89	49	-	7,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64)	-	-	-	33	(131)
撥回存貨撥備	(201,751)	-	-	-	-	(201,751)

二零零九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50,083	898	192	934,053	33	2,285,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003	1,634	55	20,491	1,014	659,197
採礦資產攤銷	-	-	-	2,963	-	2,9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888	-	89	5	-	6,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5)	-	-	-	(293)	(298)
存貨撥備	210,395	-	-	-	-	210,3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鋼板	10,324,234	8,421,651
鐵礦石	4,494,866	2,026,013
鋼坯	818,959	707,535
租船及租借浮吊	207,142	197,127
管理服務	5,075	5,297
	15,850,276	11,357,623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位置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2,744,884	7,660,738	13,016,467	11,726,548
香港	200,564	1,632,333	6,739,937	6,210,147
澳洲	2,837,647	1,890,191	—	—
韓國	67,074	146,425	—	—
其他	107	27,936	—	—
	15,850,276	11,357,623	19,756,404	17,936,6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根據鋼材製造、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3,642,5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43,582,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966	47,472
出售廢料收入	3,288	7,353
補償收入	679	1,647
退回增值稅	18,028	—
雜項收入	12,835	11,631
	61,796	68,103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	1,245,92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641	3,5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10	3,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1	298
外匯虧損淨額	(33,216)	(6,49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680)	(19,177)
商譽減值虧損	—	(50,000)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調整產生之虧損(附註22)	—	(170,500)
	(27,214)	1,007,153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收益港幣1,610,136,000元已於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時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其中港幣364,213,000元指未變現出售收益，並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導致收益淨額港幣1,245,923,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如附註22所披露)。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87,516	395,1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3,540	44,734
總借款成本	531,056	439,895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86,529)	(47,032)
	444,527	392,863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4.57%（二零零九年：4.73%）年利率計算。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83	11,387
— 其他司法權區	—	170,816
	3,883	182,203
往年之撥備不足 — 香港	—	870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37,500)	(40,527)
所得稅（抵免）支出	(33,617)	142,54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主要指有關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之一次性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有效稅務法例或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五年稅務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若干附屬公司。

年內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566	(78,390)
按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附註)	99,891	(19,598)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19,157)	(100,5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1,507	102,8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006)	(229,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7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627	352,638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89	52,65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44)	(11,022)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924)	(34,476)
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7,08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及澳洲上市股本投資之 資本收益稅之影響	—	22,033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33,617)	142,546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11.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9,886	361,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29	39,25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5,382	59,372
	439,497	460,018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88	2,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4,567	659,197
總折舊及攤銷	686,455	662,1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91)	(29,382)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公平值之變動	117	3,183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47,000)	(68,937)
	(147,074)	(95,136)
核數師酬金	2,652	3,44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回撥 港幣201,751,000元(二零零九年：包括存貨 撥備港幣210,395,000元))	14,843,440	11,927,416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267	4,4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71	6,982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2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8,000元)	(1,147)	(1,374)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50,0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零九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王青海	曹忠	李少峰	張文輝	陳舟平	羅振宇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二零一零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b)	(附註 c)			(附註 c)						
二零一零年												
袍金	150	100	-	-	-	-	150	230	330	330	330	1,6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58	2,854	2,411	3,173	796	-	-	-	-	-	11,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3	318	263	283	40	-	-	-	-	-	997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附註 a)	-	-	3,500	2,850	2,500	-	-	-	-	-	-	8,8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115	2,920	5,447	7,003	3,890	-	-	-	-	-	29,375
總酬金	150	12,166	9,592	10,971	12,959	4,726	150	230	330	330	330	51,934

	王青海	曹忠	張文輝	陳舟平	羅振宇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150	-	-	-	-	150	230	330	330	330	1,5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730	2,114	2,735	1,731	-	-	-	-	-	10,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87	233	302	164	-	-	-	-	-	1,286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附註 a)	-	8,000	2,550	3,300	1,540	-	-	-	-	-	15,39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8,509	9,966	12,814	7,119	-	-	-	-	-	48,408
總酬金	150	30,826	14,863	19,151	10,554	150	230	330	330	330	76,914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佈，曹忠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已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佈，李少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而羅振宇先生已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職務。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77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附註)	560	6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78	1,424
	2,498	3,031

附註：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	231,762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九年：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建議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99,576	71,66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4,250)	(6,909)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495,326	64,758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5,381,214	7,782,093,543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10,029,480	9,726,492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5,410,694	7,791,820,035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102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1,479
匯兌調整	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558
出售	(10,692)
	<hr/>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7
匯兌調整	84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10
	<hr/>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34</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透過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達致。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估值已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及(如適合)將物業之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12,690	12,29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21,544	19,187
	<hr/>	<hr/>
	34,234	31,477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6,985	62,825	79,451	6,337,381	192,474	30,893	1,029,505	11,169,514
匯兌調整	5,470	87	121	10,081	300	68	1,648	17,775
添置	32,890	-	7,809	25,005	48,442	-	1,707,146	1,821,2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511,811	-	9,779	534,148	1,204	-	(1,056,942)	-
重新分類(附註)	(590,883)	-	1,400	538,179	51,304	-	-	-
出售	-	(2,128)	(490)	-	(1,041)	-	-	(3,6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273	60,784	98,070	7,444,794	292,683	30,961	1,681,357	13,004,922
匯兌調整	138,443	2,334	3,998	312,838	12,128	858	70,892	541,491
添置	1,704	94	8,795	17,802	6,463	-	2,086,746	2,121,6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399	-	17,110	1,562,181	5,554	-	(1,613,244)	-
出售	-	-	(253)	(69)	(1,264)	-	-	(1,5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819	63,212	127,720	9,337,546	315,564	31,819	2,225,751	15,666,431
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2,615	38,088	38,031	1,590,360	67,965	24,055	-	2,091,114
匯兌調整	587	59	70	3,087	147	49	-	3,999
年內撥備	128,980	469	9,976	487,155	31,379	1,238	-	659,197
重新分類(附註)	(73,498)	-	314	60,069	13,115	-	-	-
出售時撇銷	-	(125)	(120)	-	(935)	-	-	(1,1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684	38,491	48,271	2,140,671	111,671	25,342	-	2,753,130
匯兌調整	18,653	1,564	2,221	104,641	5,747	664	-	133,490
年內撥備	87,145	394	10,075	541,066	44,607	1,280	-	684,567
出售時撇銷	-	-	(182)	(58)	(630)	-	-	(8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82	40,449	60,385	2,786,320	161,395	27,286	-	3,570,317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0,337	22,763	67,335	6,551,226	154,169	4,533	2,225,751	12,096,1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589	22,293	49,799	5,304,123	181,012	5,619	1,681,357	10,251,79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並座落於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土地上。

附註：該等款項指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之一份獨立建築落成報告，對過往年度建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363,825	332,753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	933	1,022
	364,758	333,775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680	7,459
非流動資產	357,078	326,316
	364,758	333,7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採礦資產

	集團		
	採礦資產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 遞延 產品設計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6,897	9,615	186,512
添置	—	—	—
匯兌調整	281	15	2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78	9,630	186,808
匯兌調整	7,321	—	7,3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99	9,630	194,129
攤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9,615	9,615
匯兌調整	3	15	18
本年度支出	2,963	—	2,9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6	9,630	12,596
匯兌調整	52	—	52
本年度支出	1,888	—	1,88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	9,630	14,536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93	—	179,5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12	—	174,212

18. 無形資產／採礦資產(續)

本集團採礦資產之詳情如下：

鐵礦	地點	屆滿日期
宏達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岔溝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一年六月

宏達鐵礦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並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而岔溝鐵礦正處於開發階段，原因為礦場之基建在建設中，因此，董事認為採礦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中開始。

董事認為採礦資產之屆滿日期可以最低成本延長。

19.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15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1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之商譽分配予鋼材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之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首秦。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分配至該等單元：

	商譽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秦皇島板材（單元A）	144,489	144,489
鋼材製造—首秦（單元B）	23,526	23,526
	168,015	168,01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單元A及B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單元A及B之貼現率分別為15.70%及9.69%（二零零九年：單元A及B均為11.43%）。超過5年期間之全部現金流量乃以零增長率作出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在預算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

21.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34,483	2,534,483
視作注資(附註)	978,863	767,406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54,167)	(527,844)
	2,859,179	2,774,045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5,243,673	5,331,35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7,889)	(337,889)
	4,905,784	4,993,46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51,193	44,998

附註：視作注資指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金額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6,173,623	6,173,623	4,876	4,876
非上市	20,448	20,448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913,116	381,985	–	–
	7,107,187	6,576,056	4,876	4,8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 投資儲備轉撥未變現收益	(364,213)	(364,213)	–	–
	6,742,974	6,211,843	4,876	4,87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7,646,860	10,621,393	5,085	7,193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寶投資有限公司(「卓寶」)及本公司與China Merit Limited(「China Merit」)及王力平先生(為獨立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China Meri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550,000,000股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股份予卓寶，相當於福山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約12.05%，代價為港幣1,199,000,000元(「首次收購事項」)，惟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首次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每股福山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現行市價每股港幣1.99元釐定，並按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港幣715,000,000元；及(b)按每股港幣0.88元之發行價(其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現行市價港幣0.88元而釐定)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予China Merit(或其代名人)。首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首次完成日期」)完成，而該投資初步乃按港幣979,000,000元(根據每股福山國際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期之市價每股港幣1.78元計算)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如前文所述，本公司按於首次完成日期之市價每股港幣0.79元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連同現金代價港幣715,000,000元，首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1,149,500,000元，因此引致港幣170,500,000元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如附註8所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協議，據此，首鋼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港幣1,930,500,000元(「第二次收購事項」)，並以現金代價港幣1,350,000,000元；及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1.29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收市價)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全數支付。由於Fine Power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4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因此代價乃經參考每股福山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現行市價釐定。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時，連同上文所提述之本集團所持有之5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本集團持有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0.02%，並於福山國際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中擁有重大影響力，此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福山國際將入賬為聯營公司。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本公司按市價每股港幣1.46元發行45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連同現金代價港幣1,350,000,000元，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2,007,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就首次收購事項而言，透過應用連續收購聯營公司股份之會計政策，於首次收購日期有折讓約港幣307,358,000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自首次收購事項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日期起截至第二次收購事項止，分佔福山國際之業績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約為港幣95,726,000元。

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而言，商譽約為港幣739,430,000元，該商譽已計入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福山國際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之股本證券投資予福山國際，代價約為港幣1,188,531,000元。由本集團持有並出售之MGI之股份總數約為154,167,000股，代價乃根據每股MG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市價1.14澳元(「澳元」)(相等於每股MGI股份港幣7.72元)而釐定。代價乃按每股港幣5.556元配發及發行約213,918,000股福山國際股份予本集團之方式全數支付(「第三次收購事項」)，其乃經參考福山國際於同日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第三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完成日期」)完成。於該日每股MGI股份之市價為1.61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1.54元)。於MGI投資之總公平值及與公平值增加有關之累計證券投資儲備分別約為港幣1,778,887,000元及港幣1,610,136,000元。透過使用有關公平值作為收購213,918,000股福山國際股份之成本，第三次收購事項產生約港幣916,196,000元之商譽，該商譽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於完成時，本集團持有福山國際約22.63%之股權，而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收益港幣1,610,136,000元已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當中港幣364,213,000元指出售之未變現收益，並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引致收益淨額港幣1,245,923,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如附註8所披露)。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每股港幣7.2元(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現行市價而釐定)進一步向China Merit收購10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第四次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720,000,000元，並以現金全數支付。第四次收購事項已產生商譽約港幣436,756,000元，該商譽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於第四次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持有福山國際約24.48%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約港幣2,092,3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92,382,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	2,092,38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2,382</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2,523,609	28,327,326
總負債	(9,046,614)	(8,728,501)
資產淨值	23,476,995	19,598,82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5,014,805	4,483,674
收益	7,222,752	5,569,403
年度溢利	1,894,340	1,267,165
其他全面收益	1,111,105	37,7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759,599	424,944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122,252	97,643
按成本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39,679	134,045
合計	261,931	231,688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mefull Investments Limited(「Timefull」)與澳洲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訂立股份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Timefull按每股1澳元之價格認購ARH 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ARH股份」)，相當於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及按行使價1.5澳元獲授14,000,000份認購期權(「ARH期權」)，代價為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0元)。所收購之ARH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ARH期權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並於附註29披露。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結束時，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計算，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結餘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中約港幣108,5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1,878,000元)已支付予首鋼集團。

25. 存貨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146,671	1,024,543
在製品	627,754	453,383
製成品	716,765	141,735
	3,491,190	1,619,661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83,474	950,097
減：減值撥備	(161,101)	(166,228)
	1,622,373	783,86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5,069	225,940
其他應收款項	599,631	119,727
減：減值撥備	(8,019)	(7,483)
	1,006,681	338,184
	2,629,054	1,122,0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514,457	769,756
61至90日	10,127	4,838
91至180日	64,368	9,255
181至365日	33,421	20
	1,622,373	783,86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訂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紀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擁有良好信用。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07,9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113,000元)之應收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由於報告期結束後持續還款,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72日(二零零九年:115日)。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	-
61至90日	10,127	4,838
91至180日	64,368	9,255
181至365日	33,421	20
合計	107,916	14,113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6,228	191,999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	141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21,675)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6,029)	(4,275)
匯兌調整	861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01	166,2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因此，董事認為，除減值撥備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貿易賬款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宏動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應收代價，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全數償還。其餘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欠一名股東之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34,527	73,065
61至90日	1,198	627,432
91至180日	1,104	133
181至365日	7,601	-
1至2年	5,542	21,765
	749,972	722,395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擁有良好信用。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5,44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49,33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42日(二零零九年：85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欠一名股東之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1,198	627,432
91至180日	1,104	133
181至365日	7,601	-
1至2年	5,542	21,765
合計	15,445	649,330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超過兩年之逾期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應收關連公司之所有超過兩年之款項全額計提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012	25,97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
匯兌調整	1,138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0	26,012

於釐定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及非貿易賬款自首次授出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27.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欠一名股東之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694,076	107,160
91至180日	8,276	59,890
181至365日	836	37,232
1至2年	18,541	30,920
2年以上	38,316	36,710
	760,045	271,912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欠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續)

於釐定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款項自首次授出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對方有良好信貸評級，且大部分結餘已於報告期結束後償還，故無須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74,108	—
91至180日	—	129
	1,074,108	129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合約(附註a)	570,137	423,137	570,137	423,137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b)	—	1,592	—	1,167
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附註c)	—	117	—	—
	570,137	424,846	570,137	424,304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367,942	275,140	367,942	275,140
流動	202,195	149,706	202,195	149,164
	570,137	424,846	570,137	424,30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GI訂立多項商品遠期合約以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參考哈默斯利基準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提供哈默斯利基準價格，因此已修訂商品遠期合約，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修訂為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GI訂立之未履行商品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澳洲相關鐵礦總產量約5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 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 及市場推廣佣金

二零零九年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澳洲相關鐵礦總產量約5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 之哈默斯利基準 價格折讓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約為港幣570,1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3,13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收益港幣1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937,000元)。

商品遠期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澳洲之無風險利率5.582%(二零零九年：5.48%)、鐵礦之可使用年期為八年及管理層最佳估計於合約期間之鐵礦石市價範圍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不交收遠期外幣合約，尚未履行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集團		
於各到期日買入2,0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1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介乎人民幣6.63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6.73元兌1美元
於各到期日售出2,0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1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介乎人民幣6.74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6.80元兌1美元
公司		
於各到期日買入2,0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1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介乎人民幣6.63元兌 1美元至人民幣6.73元 兌1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 c. 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止之ARH期權於首次確認時被視作持作買賣，及董事認為ARH期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並非重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已到期，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工具，導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港幣11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H期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董事參考最近市場可取得之數據作為輸入數據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每份ARH期權之公平值為0.0012澳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虧損港幣3,183,000元。

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ARH期權。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50澳元
行使價	1.50澳元
波幅	70.27%
股息率	0%
期權年期	0.43年
無風險利率(澳洲)	4.219%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	-	162,518	149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為獲若干銀行開具信用狀而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36厘至1.17厘(二零零九年:0.36厘至1.98厘)計息。

存款將於信用狀獲結清後解除。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介乎0.05厘至4.92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3.8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2.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56,267	844,018
91至180日	447,981	317,010
181至365日	57,217	702
1至2年	1,551	2,858
2年以上	3,119	919
	2,966,135	1,165,507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00,687	6,010,188	–	384,833
第二年	1,009,706	1,677,956	–	772,5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8,906	2,198,245	–	1,317,864
超過五年	–	22,720	–	–
	8,289,299	9,909,109	–	2,475,280
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444,652	–	2,444,652	–
減：列入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8,845,339)	(6,010,188)	(2,444,652)	(384,83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888,612	3,898,921	–	2,090,447
有抵押	2,655,355	2,543,439	2,444,652	2,475,280
無抵押	8,078,596	7,365,670	–	–
	10,733,951	9,909,109	2,444,652	2,475,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港幣2,444,652,000元須按要求時償還。於報告日，借方及本公司達成協議，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悉數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1,670,810	1,486,993	–	–

33.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	7,174,529	4,523,195	2,444,652	384,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9,706	1,677,956	—	772,58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78,906	2,198,245	—	1,317,864
超過五年	—	22,720	—	—
	9,063,141	8,422,116	2,444,652	2,475,280

本集團定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4.779厘至5.56厘(二零零九年：4.374厘至5.0445厘)。

浮息銀行借款約港幣2,09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75,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2厘(二零零九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2厘)，即介乎年利率0.77厘至0.895厘(二零零九年：0.83厘至2.02厘)計息。約港幣3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8厘計息，即介乎0.94厘至1.23厘。餘下浮息銀行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減5%至10%，即介乎年息4.78厘至5.81厘(二零零九年：4.37厘至5.64厘)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借款以若干資產抵押，並由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6及47。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之借款以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6)，若干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088	2,098,0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280	2,475,280

34.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息5.31厘至5.56厘(二零零九年：5.76厘至7.47厘)計息，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2,045,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為免息。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35.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827)	(38,639)
遞延稅項負債	12,139	48,267
	(34,688)	9,628

35.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年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之 公平值 調整及重估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341	23,478	-	(705)	50,114
匯兌差額	41	-	-	-	41
於證券投資儲備扣除	-	-	170,816	-	170,81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計入損益	-	-	(170,816)	-	(170,81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2,302)	(44)	(38,639)	458	(40,527)
	<u>25,080</u>	<u>23,434</u>	<u>(38,639)</u>	<u>(247)</u>	<u>9,62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0	23,434	(38,639)	(247)	9,628
匯兌差額	1,308	-	(7,187)	(937)	(6,816)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2,348)	(463)	-	(34,689)	(37,500)
	<u>24,040</u>	<u>22,971</u>	<u>(45,826)</u>	<u>(35,873)</u>	<u>(34,688)</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0	22,971	(45,826)	(35,873)	(34,688)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962,000,000元(其中港幣285,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479,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九年：港幣1,230,000,000元，其中港幣26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884,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已就該等虧損中約港幣14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額港幣1,81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9,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港幣959,000,000元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港幣479,000,000元，而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 (主要由應收賬項撥備及存貨撥備構成) 約港幣 114,000,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326,000,000 元) 及由中國稅務局就於中國購買廠房及機械而授出之稅務抵免約港幣 390,000,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375,000,000 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 2,000,000 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該等暫時差額。

公司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 58,000,000 元，其中港幣 57,000,000 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 (二零零九年：港幣 33,000,000 元，其中港幣 32,000,000 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75,381,214	1,435,0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股份(附註)	1,000,0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5,381,214	1,635,076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79元(根據首次完成日期每股市價計算)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作為首次收購福山國際之代價，及按每股港幣1.46元(根據附註22所披露之第二次完成日期之每股市價計算)發行450,000,000股股份，作為第二次收購福山國際之代價。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41,600,000份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6,000,000份購股權除外)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根據該計劃，任何參與者所持有之購股權將於彼等辭任後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延長購股權之行使期。年內已辭任之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購股權之相關行使期已獲董事會批准延長。有關變動不會構成對該計劃之修訂。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2)	因辭任 而失效 (附註3)				
本公司董事	8,000,000	-	-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4,590,000	-	-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280
	38,500,000	-	(5,000,000)	-	33,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1 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2 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3 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4 至 13.12.2017	1.180
	187,090,000	20,000,000	(25,000,000)	-	182,090,0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2)	因辭任 而失效 (附註3)				
本集團其他僱員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u>12,500,000</u>	<u>-</u>	<u>1,000,000</u>	<u>(500,000)</u>	<u>13,00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4)	50,000	-	-	-	50,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u>26,050,000</u>	<u>-</u>	<u>24,000,000</u>	<u>-</u>	<u>50,050,000</u>			
	<u>225,640,000</u>	<u>20,000,000</u>	<u>-</u>	<u>(500,000)</u>	<u>245,140,000</u>			
年終可行使數目					<u>187,540,000</u>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20,000,000份新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
2. 25,000,000份購股權乃由於年內已辭任本集團董事之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根據該計劃，25,000,000份購股權於辭任董事之日期失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而有關購股權於年內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其他1,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由本集團僱員持有，該等購股權已由「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重新分類至「本集團其他僱員」類別。上述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3. 購股權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持有。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因終止僱用而失效。
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已辭任或已退任之僱員。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280
	38,500,000	-	38,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187,090,000	-	187,090,0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u>37,500,000</u>	<u>(25,000,000)</u>	<u>12,50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2)	50,000	-	50,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u>1,050,000</u>	<u>25,000,000</u>	<u>26,050,000</u>			
	<u>225,640,000</u>	<u>-</u>	<u>225,640,000</u>			
年終可行使數目			<u>142,24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乃由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持有。根據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應於終止僱用日期失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授予此名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而有關購股權於年內已由「本集團其他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有關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已辭任或已退任之僱員。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13,272,000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二零一零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1.18元
行使價	港幣1.18元
預期波幅	68.325%
合約年期	7年
無風險利率	2.6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4%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35,3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372,000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42,475	170,603	22,611	896,363	3,332,05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723	128,723
以溢價發行股份	891,500	-	-	-	891,500
發行股份支出	(60)	-	-	-	(6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59,372	-	-	59,372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231,762)	(231,7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915	229,975	22,611	793,324	4,179,82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316	155,31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35,382	-	-	35,3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3,915</u>	<u>265,357</u>	<u>22,611</u>	<u>948,640</u>	<u>4,370,523</u>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3所述借款及附註34所述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39.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40a. 金融工具分類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570,137	424,84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7,371	3,769,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931	231,688
	<u>5,919,439</u>	<u>4,425,81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514,863	13,405,540
	<u>17,514,863</u>	<u>13,405,540</u>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570,137	424,30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2,068	5,488,445
	<u>5,902,205</u>	<u>5,912,74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96,506	2,874,521
財務擔保合約	162,518	149
	<u>2,759,024</u>	<u>2,874,67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欠一名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欠)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名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尋求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及價格波動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引進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買賣，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22%(二零零九年：23%)及本集團之成本約21%(二零零九年：18%)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25,094	28,358
美元	2,742,145	2,504,829	584,899	668,636
港幣	357,120	358,873	323,738	205,320

	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25,094	28,358
美元	2,096,848	2,485,630	78,452	420,445
港幣	348,465	350,212	322,739	46,17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澳元、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下面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估計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變動範圍進行匯兌調整。下表之負數顯示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增值5%令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增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減值5%，即對年內溢利或虧損產生相同之反向影響。

	澳元		集團 美元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48)	(1,184)	(i) 90,065	85,652	(ii) 1,394	6,086	(iii)

	澳元		公司 美元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48)	(1,184)	(i) 84,267	85,652	(ii) 1,074	6,086	(iii)

(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澳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i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ii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港幣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33)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貸款詳情見附註3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簽訂任何利率掉期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但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利率變動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及公司因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支出出現變動而對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之影響。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預測及集團面對之經濟環境(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所用之利率敏感度合理。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非衍生工具或不會承受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銀行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及銀行結餘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年均尚未償還而呈列。100個基點之增減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假定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4,115,000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2,097,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6,8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536,000元)，此主要由於本公司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可變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以及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之外匯風險及認購ARH股份之購股權之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上市股本證券、ARH購股權及商品遠期合約)已參考截至報告日期止之股份及商品報價變動而計算所承擔之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釐定。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致使價格增加／減少3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42,789,000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港幣34,175,000元)。此外，倘港幣兌澳元增加／減少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減少／增加港幣6,1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港幣4,882,000元)。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時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鐵礦石市價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或不會對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僅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鐵礦石市價風險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倘鐵礦石之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因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12,253,000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虧損減少／增加港幣42,218,000元)。此外，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9,298,000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24,157,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由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導致之財務損失)為：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已於附註45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要求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及航運業務)於交付前支付貿易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以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之公司進行交易，並制定評估客戶信譽度之政策。

本公司於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確認之其他金融負債之信貸存在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各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確保每間附屬公司有財務能力結算應付本公司之債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無法追回之款項已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流動資金上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有聲譽且／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76%(二零零九年：9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確保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及信貸款項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自身與其借款銀行合作關係良好，並確保遵照借款協議所訂立之契諾。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每月將編製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報告以供董事審閱。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78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1,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可予以重續，原因為本集團遵守各貸款契約，按過往經驗，本集團獲得重續無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並可於有需要時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則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乃根據要求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當應付款項未定時，所披露之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或外匯匯率。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管理層認為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而言必要之合約到期日編製。

流動資金表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66,135	-	-	-	-	-	2,966,135	2,966,135
其他應付款項		616,743	-	-	-	-	-	616,743	616,743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1,172,981	-	-	-	-	-	1,172,981	1,172,98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056,185	-	-	-	-	-	1,056,185	1,056,185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5.56	11,493	163,271	832,211	-	-	-	1,006,975	968,868
銀行貸款									
一定息	5.20	195,359	337,384	1,202,118	-	-	-	1,734,861	1,670,810
一浮息	3.78	3,902,007	1,503,811	1,994,301	1,079,008	940,544	-	9,419,671	9,063,141
		<u>9,920,903</u>	<u>2,004,466</u>	<u>4,028,630</u>	<u>1,079,008</u>	<u>940,544</u>	<u>-</u>	<u>17,973,551</u>	<u>17,514,863</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一流出(附註)		<u>904,023</u>	<u>904,023</u>	<u>1,808,137</u>	<u>3,269,889</u>	<u>4,091,105</u>	<u>1,994,260</u>	<u>12,971,437</u>	<u>-</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65,507	-	-	-	-	-	1,165,507	1,165,507
其他應付款項		546,696	-	-	-	-	-	546,696	546,696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99,041	-	-	-	-	-	99,041	99,04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541,708	-	-	-	-	-	541,708	541,70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350,000	-	-	-	-	-	350,000	350,000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6.80	13,640	194,868	627,559	-	-	-	836,067	793,479
銀行貸款									
一定息	4.89	165,336	784,633	573,443	-	-	-	1,523,412	1,486,993
一浮息	3.78	1,018,282	1,128,349	2,602,113	1,757,609	2,308,215	22,923	8,837,491	8,422,116
		<u>3,900,210</u>	<u>2,107,850</u>	<u>3,803,115</u>	<u>1,757,609</u>	<u>2,308,215</u>	<u>22,923</u>	<u>13,899,922</u>	<u>13,405,540</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一流出(附註)		<u>441,384</u>	<u>441,384</u>	<u>882,767</u>	<u>3,544,593</u>	<u>7,192,772</u>	<u>3,292,492</u>	<u>15,795,392</u>	<u>-</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1	-	-	-	-	-	661	66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51,193	-	-	-	-	-	151,193	151,193
銀行貸款									
- 浮息	0.87	2,444,652	-	-	-	-	-	2,444,652	2,444,652
財務擔保合約		1,930,991	-	-	-	-	-	1,930,991	162,518
		<u>4,527,497</u>	<u>-</u>	<u>-</u>	<u>-</u>	<u>-</u>	<u>-</u>	<u>4,527,497</u>	<u>2,759,024</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904,023	904,023	1,808,137	3,269,889	4,091,105	1,994,260	12,971,437	-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43	-	-	-	-	-	4,243	4,24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44,998	-	-	-	-	-	44,998	44,99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350,000	-	-	-	-	-	350,000	350,000
銀行貸款									
— 浮息	0.83	5,182	5,182	397,146	789,164	1,320,130	-	2,516,804	2,475,280
財務擔保合約		1,280,368	-	-	-	-	-	1,280,368	149
		<u>1,684,791</u>	<u>5,182</u>	<u>397,146</u>	<u>789,164</u>	<u>1,320,130</u>	<u>-</u>	<u>4,196,413</u>	<u>2,874,670</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u>441,384</u>	<u>441,384</u>	<u>882,767</u>	<u>3,544,593</u>	<u>7,192,772</u>	<u>3,292,492</u>	<u>15,795,392</u>	<u>-</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上文所包括之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倘若擔保之對方索償該款項，則本公司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之安排而支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說不定將無須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定，其為獲擔保之對方所持有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之作用。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之利率之該等估計，則上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可能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合約到期間所報之遠期匯率及利率產生之孳息曲線計算。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當中主要假設根據指定對方在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其不能清還款的可能性，並且倘不能清還時之虧損款額。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40. 金融工具(續)

40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於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上之已報價格(未經調整)者。
- 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者(不包括一級所包括之已報價格)。
- 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估值技術，其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可觀察輸入數據)。

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70,137	570,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2,252	-	-	122,252
總計	122,252	-	570,137	692,38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70,137	570,137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92	423,254	424,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7,643	-	-	97,643
總計	97,643	1,592	423,254	522,489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167	423,137	424,3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級及二級間並無轉撥。

40. 金融工具(續)

40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集團 ARH購股權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00	354,200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3,183)	68,9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423,137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117)	147,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137

損益所包括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約虧損港幣11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83,000元)與ARH購股權有關，而溢利約港幣1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937,000元)與商品遠期合約有關)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之一筆港幣24,609,000元收益，已列作「證券投資儲備」變動(二零零九年：港幣3,476,917,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一名股東款項港幣350,000,000元部份以借予一間有關連公司(即該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58,250,000元所抵銷，而餘額港幣191,75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 (b) 如附註2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於首次完成日期之市價(其為每股港幣0.79元)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作為首次收購事項之代價，並按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市價(其為每股港幣1.46元)發行450,000,000股股份，作為第二次收購福山國際之代價。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福山國際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於MGI之可供出售投資予福山國際。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而代價約港幣1,779,00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約214,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予本集團之方式悉數支付(如附註22所披露)。

4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3,267	4,484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38,854	136,193
	142,121	140,677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用物業及按時起租船舶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9,379	147,956	3,323	2,795	152,702	150,7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80	287,359	3,664	6,007	141,644	293,366
	287,359	435,315	6,987	8,802	294,346	444,117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兩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1,356	1,632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99,033	194,397
	200,389	196,029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訂立合約：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78	43,399	1,215	1,215	7,593	44,6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823	3,220	1,823	3,220
	6,378	43,399	3,038	4,435	9,416	47,834

43. 承擔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467,702	868,928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45. 或然負債

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港幣1,93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80,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港幣30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7,000,000元）獲附屬公司動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財務擔保於財務報告中確認港幣162,5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9,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產抵押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281,4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838,000元)。
- (b)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6,315,000元)及港幣183,5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3,593,000元)。
- (c)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336,115,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零九年：港幣33,537,000元)。
- (d)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3,36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二零零九年：港幣81,714,000元)。
- (e)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766,941,000元之上市聯營公司股份170,00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項資產抵押。

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6,315,000元)及港幣183,5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3,593,000元)，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b)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766,941,000元之上市聯營公司股份170,000,000股，以取得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項資產抵押。

47. 關連人士披露

本公司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47(I)至附註47(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3,642,508	2,443,582
本集團購貨	(b)	7,976,437	6,343,984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2,875	4,447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128,466	122,63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2,944	5,009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151	151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43,540	44,734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110,287	109,023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j)	5,397	12,519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k)	299,651	603,208
		<hr/>	<hr/>
本公司			
首鋼集團			
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f)	2,944	5,009
		<hr/>	<hr/>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d)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本公司之股東首鋼控股支付管理費。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g) 本集團與Shouga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ng Kong) Limited (首鋼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
- (h)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5.31厘至5.56厘(二零零九年：5.76厘至7.47厘)而收取之利息。
- (i) 首鋼集團就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就提供鋼板加工、運輸及行政管理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另外，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7。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4；

有關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7；

有關與本集團之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及34；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6,227,5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34,44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47.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此外，本集團與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V)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福山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焦煤產品，約為港幣5,61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942	26,870
退休福利	997	1,3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9,375	55,528
	50,314	83,7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悅源有限公司	索摩亞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提貨倉理服務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焦煤、 焦炭及鋼材 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	鐵礦石貿易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	70	70	投資控股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	浮式吊機租賃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	中國	8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材板材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秦皇島首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76	76	製造及銷售鋼材 及相關產品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康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始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邦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87.76	87.76	鋼材加工服務
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67.84	67.84	開採及銷售 鐵礦石
深圳市首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	鐵礦石、焦煤、 焦炭及鋼材 產品貿易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持有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72	35.73	35.72	35.73	製造銅簾線及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2.8	22.8	22.8	22.8	生產及銷售礦渣微粉
福山國際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4.44	24.48	24.44	24.48	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467,487	10,926,391	17,464,705	11,357,623	15,850,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1,618	1,404,196	1,419,463	71,667	499,576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259,460	16,563,541	21,027,900	24,246,730	29,628,590
總負債	(7,997,432)	(8,619,608)	(11,966,562)	(14,505,912)	(18,931,329)
	3,262,028	7,943,933	9,061,338	9,740,818	10,697,26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943,594	6,814,731	7,563,838	8,581,236	9,567,094
非控股權益	318,434	1,129,202	1,497,500	1,159,582	1,130,167
	3,262,028	7,943,933	9,061,338	9,740,818	10,697,261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持有之權益	集團租約類別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建國路158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開發區 珠江道中段27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香港新界粉嶺啟芳園10D號	商業	100%	長期租約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22-36號 珠城大廈8樓 A2室	住宅	100%	長期租約